

证券代码: 000893

证券简称: 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 2020-057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凌国际	股票代码	0008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青	华舜阳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6 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 19 层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6 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 19 层	
电话	020-85506292	020-85506292	
电子信箱	stock@donlink.cn	stock@donlink.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73,730,711.85	272,528,597.00	272,528,597.00	-3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57,706.67	16,204,593.14	16,509,264.03	-3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57,123.62	11,744,675.38	12,049,346.27	-1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308,541.70	2,906,228.86	2,906,228.86	87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7	0.0214	0.0218	-37.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7	0.0214	0.0218	-37.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0.45%	0.46%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208,170,426.76	4,219,000,564.35	4,219,000,564.35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63,548,066.97	3,653,477,153.54	3,653,477,153.54	0.2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针对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用不符合规定的事项，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在合并报表层面将同一无形资产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并调整了相关报表科目及附注。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5%	144,913,793	144,913,793	冻结	56,173,323
					质押	88,740,470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5%	83,649,277	0	质押	83,640,723
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1.05%	83,649,277	0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4%	60,086,206	60,086,206	冻结	23,291,378
					质押	44,161,722
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7%	56,551,724	56,551,724	冻结	21,921,297
					质押	34,630,400

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28,275,862	28,275,862	冻结 质押	10,960,649 17,200,000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19,439,655	19,439,655	冻结	7,535,446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19,439,655	19,439,655	冻结	7,535,446
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7,068,965	7,068,965	冻结	2,740,162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7,068,965	7,068,965	冻结	2,740,162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3%	7,068,965	7,068,965	冻结	2,740,1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p> <p>2、2019年7月8日,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凌实业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83,649,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国富投资。同时,东凌实业与国富投资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在东凌实业与国富投资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无论持有的股份数量是否发生变动,除非一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东凌实业将作为国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在参与公司决策等方面与国富投资的决定保持一致(但决策内容是针对东凌实业的诉讼和权利主张和/或限制转让方的股东收益权的事项除外)。</p> <p>3、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钾肥项目业务情况

(1)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专业从事钾矿开采、钾肥生产、销售。中农国际拥有老挝甘蒙省35平方公里的钾盐采矿权，钾盐矿总储量10.02亿吨，折纯氯化钾1.52亿吨，是老挝第一家实现钾肥工业化生产的企业，已形成全面机械化的开采系统、低耗高效的选矿系统及工业化充填系统。近年来，通过自主实施技改扩能措施，公司钾肥生产装置年产量已达25万吨。2020年上半年生产合格钾肥产品9.33万吨，销售钾肥10.42万吨，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老挝100万吨/年钾肥改扩建项目正在按照计划建设进度有序建设中，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老挝钾肥主要销售区域为东南亚国家，老挝100万吨/年钾肥改扩建项目的采矿方法主要采用条带充填采矿法，使用综合机械化掘采采矿工艺，将开采的钾混盐矿进行破碎、分解结晶、经过筛分和磨矿后，通过浮选、过滤、洗涤、脱水、干燥后生产成氯化钾产品销售，主要用作制造复合肥的原料之一或直接对植物施肥。农作物施用钾肥可以增强作物的抗病、抗寒、抗旱、抗倒伏及抗盐能力，改善作物产品品质，提高粮食作物蛋白质的含量、油料作物的粗脂肪和棕榈酸含量、薯类和糖料作物淀粉和糖分含量；增加纤维作物及棉花的纤维长度、强度、细度；调整水果的糖酸比，增加其维生素C的含量；改善果菜的色泽和口感，增强其耐贮性。果蔬粮食等作物均需要钾肥的施用，其中果蔬、玉米和水稻是钾肥主要下游需求，三项作为对钾肥的需求占比分别约为17%、15%和12%。

报告期内，中农国际除了日常生产性探矿，未开展其他矿产勘探活动，没有新增的资源储量。

(2) 公司产品主要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公司对于大宗材料及重要设备、物资的采购，公司将组织技术论证，选择合格供应商并采取招标、议标和比价采购等多种采购方式开展采购执行，严格控制成本，提升物资供应质量，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降本增效提供有力保障。

②生产模式：经过十年深耕，公司老挝100万吨/年钾肥改扩建项目已建立完整的钾肥生产系统，实现了固体钾盐矿机械化开采的成熟模式。目前公司在对现有年产量25万吨生产装置进行提质改造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公司老挝100万吨/年钾肥改扩建项目（含25万吨生产装置提质改造）建设，公司改扩建项目建成达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品质及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产品在东南亚（或国际市场）市场的占有率，释放规模效应，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③销售模式：公司钾肥主要用于复合肥生产的原料，少量用于农业直接施用，客户主要为复合肥生产企业及渠道分销商。在坚持直销的同时，从资金实力、采购偏好、合作习惯等维度对客户进行分级分类管理。针对综合实力较强的客户，原则上直接销售；对部分实力较弱的客户，借助分销商进行销售，从而实现对客户的全覆盖。

市场方面，全方位战略市场布局，形成了以越南、印度尼西亚为主的粉钾双翼市场，以泰国为主的颗粒钾砥柱市场。同时，通过参加各类国际行业会议，持续打造国际市场，对现有市场形成有效补充。目前不仅已销售至缅甸、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等几乎所有东南亚国家之外，还远销至新西兰、阿曼、毛里求斯等地区，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稳步提升。

④盈利模式：钾是农作物生长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之一，钾肥属于传统工业产品，公司依靠钾肥的销售收入与成本及费用之间的差额盈利。

⑤结算模式：公司在签订钾肥销售合同后，根据合同具体约定，一般采用前TT或者信用证方式进行结算，100%款到或证到后，安排产品发运或由客户上门自提。

（3）2020年上半年公司钾肥业务经营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受疫情影响、国际贸易形势严峻，全球钾肥价格短期承压下降。公司克服疫情影响负面影响的困难，保证现有25万吨产能正常生产运营，同时全力推进老挝100万吨/年钾肥改扩建项目建设，建设进度与预期保持一致。公司钾肥上半年销售量为10.42万吨，同比上年增长3.24%；实现营业收入17,023.50万元，同比上年减少8.27%；上半年钾肥生产量为9.33万吨，同比上年减少19.99%。报告期内公司开展100万吨/年钾肥改扩建项目建设，建设初期会对原有钾肥生产装置造成少许影响，预计下半年产量会稳步提高并补足上半年的计划产量。受疫情影响，东南亚各国上半年封关锁国，钾肥销售及物流通关受较大影响，随着疫情的缓解以及下游企业逐渐复工复产，钾肥的销售量和销售额将会得到明显改善和提高。

经营管理方面，一、为保证老挝100万吨/年钾肥改扩建项目顺利推进和如期竣工，同时尽可能保证现有25万吨/年产能装置的稳定运行，中农钾肥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公司）与PLT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并通过引进先进生产技术和优化生产工艺，逐步增加钾肥产品附加值，增强产品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二、加强机械化开采设备管理，大幅提升设备完好率；三、建立系统化、全方位的井下安全管理体系；四、持续推进“无泄漏工厂”的建设工作，保证设备高效、稳定运行，实现节能环保的目标，提升企业综合效益，打造绿色钾盐项目；五、建立和完善公司及分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增强数据应用分析能力，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六、立足于进一步提高东南亚市场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加强钾肥国际市场销售团队建设及逐步完善东南亚地区销售网络。

公司老挝100万吨/年钾肥改扩建项目正按照建设计划有序建设中，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共计投入4亿元人民币增加中农国际注册资本，支持老挝钾盐项目产能扩建。同时，公司已获得用于中农国际生产经营建设的1,800万美元贷款的综合授信。公司将加快推进老挝100万吨/年钾肥改扩建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生产、销售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4）公司2020年经营计划

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支持中农国际加快推进老挝100万吨/年钾肥改扩建项目建设，积极推动建设项目融资尽快到位。要求各分子公司在加快生产经营的同时，加强各项生产安全措施建设。

在针对现有生产装置，中农国际将进一步实施降本降耗、技改优化、精细化管理措施，紧紧把握钾肥生产运营重点环节，加大力度推动“无泄漏工厂”建设，通过技术引进、工艺改进、优化生产经营管理，对现有产品提质改进，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聚焦东南亚市场，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全面搭建营销网络，深化国际市场布局，适时研究开拓国内市场，全方位提升产品市场影响力，奠定公司老挝100万吨/年钾肥改扩建项目产能的市场基础。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快速传播并迅速在全球蔓延，公司全力做好防疫工作，保证生产正常，保证建设顺利，保证员工健康安全。今年下半年公司在做好各项防疫措施安排的同时，将利用东南亚疫情防控趋缓、农业秋季用肥增加的有利时机，抓生产、抢销售、赶项目建设进度，保障矿区建设、开采、生产、销售各项运营全年整体目标不受影响。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国家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

变更的议案》，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衔接的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新收入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以前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北京东凌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后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正利贸易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由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新加坡厚朴贸易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由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柏春
2020年8月26日